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明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82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2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易字第829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64、74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

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時坦承犯行，表示認罪，又欲與告訴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改判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上開傷害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原否認犯行，雖無理由，惟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關係，因故2人相處不睦，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竟傷害他人之身體，所為實有不當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被告以未必故意方式傷害告訴人，並無積極攻擊行為，手段較為輕微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。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司機，月收入4萬多元，離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獨自居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），惟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或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又被告雖於本院時坦承認罪，然於原審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侵害告訴人身體法益，執行受諭知之刑罰，係維持法秩序所必要，難認有暫不執行之情。從而，本

院審酌各項事由，認為被告並無「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情形，是被告主張：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